

## 2026 年观众登记服务项目谈判公告

(招标编号：贸凯展采字【2026】3 号/ZYSH-2026-0014)

项目所在地区：上海市

#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 2026 年观众登记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0 万元，招标人为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#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2026 年观众登记服务项目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2026 年观众登记服务项目；

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2026 年观众登记服务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.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6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3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获取方式：1. 报名需携带/提交的材料清单：（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，身份证原件备查）；1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（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）；2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（法定代表人报名提供）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（被授权人报名提供，同步提供授权代表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，授权代表新入职（不足 3 个月）的，须提交劳动合同+入职证明（明确入职日期））；3）供应商承诺书（格式见谈判公告附件）。2. 提交方式：（1）现场报名：需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报名现场。（2）在线报名：①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合成一个 PDF 及响应人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邮箱发送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（zhaobiaosh@zyzbd1.com），标题为“XX 公司+\*\*\*项目领取文件资料”。经招标代理邮件回复确认后，响应人电汇标书款（以招标代理到账时间为准）②将原件邮寄至以下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吉汇大厦 5 楼 509 室，陈瑜收，电话：021-52797856。③截止时间：以合格的报名资料邮件到达时间为准，建

议提前寄送原件。

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年04月03日14时30分

递交方式：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B栋304室（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）纸质文件递交

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年04月03日14时30分

开标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B栋304室（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）

## 七、其他

### 一、采购条件

本2026年观众登记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90万元（含税），采购人为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采购方式为公开谈判。

### 二、项目概况

规模：

1. 项目编号：贸凯展采字【2026】3号/ZYSH-2026-0014
2. 项目内容：第58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、2026中国建博会（上海）于2026年9月5-8日在国家会展中心（上海）举办。面积约30万平方米，预计观众人数10万人（最终展会时间和使用展馆以采购人另行通知为准）。工作内容：（一）负责微信注册系统开发及维护（观众注册系统及展商注册系统），所有数据须接入采购人数据库内；（二）负责参展商报到、观众报到、现场门禁服务（含实名认证）；（三）负责现场物资派发；（四）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数据统计及分析；（五）负责所有观众数据的录入和核对。（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书）

3. 项目时间：2026年9月5-8日（最终展会时间和使用展馆以采购人另行通知为准）。

4. 最高限价：900000元（含税）。

范围：本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采购为其中的：

（001）2026年观众登记服务项目

### 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

(001) 2026 年观众登记服务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:

1.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 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#### 四、谈判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0 日, 每日上午 9: 00 时~11: 30 时; 下午 13: 30 时~16: 00 时 (北京时间) 节假日除外。

获取方式:

1. 报名需携带/提交的材料清单: (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, 身份证原件备查)

- 1) 营业执照复印件 (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);
- 2)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复复印件 (法定代表人报名提供)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复复印件 (被授权人报名提供, 同步提供授权代表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, 授权代表新入职 (不足 3 个月) 的, 须提交劳动合同+入职证明 (明确入职日期));
- 3) 供应商承诺书 (格式见谈判公告附件)。

2. 提交方式:

(1) 现场报名: 需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报名现场。

(2) 在线报名: ①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合成一个 PDF 及响应人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邮箱发送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 (zhaobiaosh@zyzbd1.com), 标题为 “XX 公司+\*\*\*项目领取文件资料”。经招标代理邮件回复确认后, 响应人电汇标书款 (以招标代理到账时间为准)

②将原件邮寄至以下地址: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吉汇大厦 5 楼 509 室, 陈瑜收, 电话: 021-52797856。

③截止时间: 以合格的报名资料邮件到达时间为准, 建议提前寄送原件。

报名成功后领取谈判文件, 本次谈判文件收取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/本, 售后不退。

#### 五、响应文件的递交: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6 年 04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: 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 B 栋 304 室 (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) 纸质文件递交

#### 六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:



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年04月03日14时30分

响应文件递交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B栋304室（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）。

## 七、其他

本次谈判公告在“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[www.cebpubservice.com](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)、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<https://www.cfte.com/>、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<https://www.ctme.cn/>”发布。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述网站通知，请有意向的供应商关注。

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B栋304室

联系人：胡瑞瑞

电话：021-39880417

电子邮件：[hurr@ctme.cn](mailto:hurr@ctme.cn)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钰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575号吉汇大厦5楼512室

联系人：李倩、刘晶晶、朱艳梅、张书玲、卢雪、郭玉婷、魏俊强、陈瑜

电话：021-52797856

电子邮件：[zhaobiaosh@zyzbd1.com](mailto:zhaobiaosh@zyzbd1.com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\_\_\_\_\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

## 承诺书

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：

我司参与\_\_\_\_\_项目的投标（响应），在此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

我司郑重承诺具有本项目合同履行能力，没有影响我司投标（响应）、履行合同的相关情形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取消投标（响应）资格且在处罚期内；

（二）被列入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、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，或被处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在穗所属全资、控股、参股公司等企业法人单位取消投标（响应）资格期内的。

（三）在以往类似服务中有负面纪录，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，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的状态，或处于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，或两年内负责所管辖服务范围内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。

（四）联合体同时投标（响应）。

（五）与其他的响应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：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；彼此的经营者、董事会（或同类管理机构）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；彼此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。

我司以上承诺若与事实不符，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二

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（采购）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要求，我司具有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承诺项目不进行转包或违规分包。如若中标（中选），我司承诺由于我司原因造成的失误视为我司违约，我司将无条件按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执行，因失误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。另外，我司还承诺不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而向招标人（采购人）及合同买方索赔任何费用，并保证不因这些因素阻碍而影响任务的完成，否则，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。

如果我司的报价被接受，我司保证遵守招标人（采购人）全部有关本项目的规定，对招标（采购）文件及合同完全响应。如有违反，保证接受招标人（采购人）按招标（采购）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，并为此负法律责任。

三

（一）我司保证报价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。

（二）我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、串标，不向招标人（采购人）、招标代理或评审人员行贿。

（三）我司保证依法依规、公平诚信参与本项目采购、完成签约和履约工作（若中标/中选）。

（四）我方已认真阅读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网站（<https://www.cftc.org.cn>）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网站（<https://www.cfte.com>）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管理的相关规定及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网站（<https://www.ctme.cn>）公布的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管理的相关规定，承诺若我司存在以上规定列示的情况，招标人（采购人）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我司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

法律责任。

我司若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/保证，自愿接受招标人（采购人）不退还投标（响应）保证金（若有），我司中标（中选）资格无效或取消，终止/解除与我司的合同，禁止我司参与招标人（采购人）其他采购项目等任一种或多种处理。

投标（响应）人名称(盖公章)：

投标（响应）人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（盖章）

日期：